

证券代码：873896

证券简称：海金格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同时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

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出决议，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四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下列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网络通讯方式召开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

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、期限及对审议事项的意见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